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进行的调整。

●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原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300.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9,300.50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该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